

#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（简称采标）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中关于“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”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（以下简称“采标”），是指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，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、不同程度地转化为我国标准（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，下同），并贯彻实施。

第三条 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采标证书”）是对企业产品执行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的评价，证明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水平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开展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办理程序

第五条 申请企业向研究院填报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经研究院审核评价通过后，由研究院向申请企业颁发采标证书（证书样式见附件 2）。

第六条 采标证书有效期为五年。企业在到期前三个月应向研究院申请复评。逾期未进行复评的，原《采标证书》自动失效。

第七条 在有效期内，遇有标准变更、修订、产品停产等情况，应及

时通报研究院，由研究院甄别情况，作出换发、暂停使用或收回证书的决定。

#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申请书》

2. 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》样式